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白云石粉、白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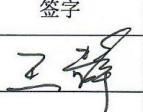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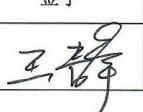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207244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m o045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白云石粉、白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 A CLH YPTX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兴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兴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兴豹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诚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 A 7FYEW 78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静	09352143508210377	BH 0180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1809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白云石粉、白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6-210323-04-05-9093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兴豹	联系方式	1514120969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堡村麻地组		
地理坐标	123度13分17.598秒， 40度28分04.07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3]77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5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范围的确认，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所采用的工艺与设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1.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堡村麻地组，项目西侧隔包郭线为天成粉体矿物公司，其余三侧均为空地。项目用地范围由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不在鞍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

##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要求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堡村麻地组，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破碎、筛分、色选等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及水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利用等禁止和限制等环境准入情形。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b>1.4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鞍政发〔2021〕9) 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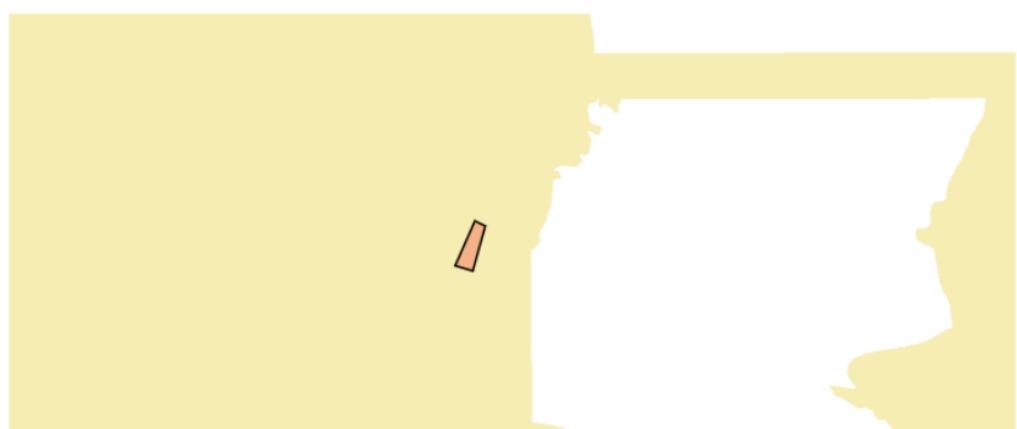
分区管控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p> <p>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67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7个，面积占比为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9个，面积占比为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占比为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堡村麻地组。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p>	符合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b>1.5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gt;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b>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了《鞍山市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2021年版）》，经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项目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单元编码为ZH21032330001。相关相符性分析见表。

**表1-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类 别	主要内容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 定 结 果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ZH21032330001)	空间布 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用地范围由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详见附件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符 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 合
	环境风 险防控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 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的消耗，但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 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中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图1-1 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

**1.6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

### 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

2021年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文号为岫发改备[2023]77号。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 1.7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在封闭库房内暂存。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符合

### 1.8 与《鞍山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鞍山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和《鞍山市推进清洁取暖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研究制定支持清洁能源取暖的相关价格政策，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电供暖系统等技术，推动供热计量改革。城镇优先发展集中供暖，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加快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取暖。农村地区优先利用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取暖。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扩大集中供暖延伸覆盖范围。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符合
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调整产业结构。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全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出台“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单。实行“一企一策、一业一册”管理，逐一明确“散乱污”企业存在问题、治理方案和完成时限。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逐步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巡查，实施动态管理，杜绝反弹。2019年完成30%企业整治任务，2020年完成全部“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	项目为新建项目，再严格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企业严格管理，不会造成“散乱污”现象。	符合
由上，本项目符合《鞍山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b>1.9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新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不新建锅炉。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VOCs排放，有效控制VOCs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避免砂石遗撒。	符合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子河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厂界西南侧1250m为大洋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b>1.10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8。		
	<b>表1-8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b>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堡村麻地组，施工期现场采用连续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符合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1.1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项目原辅料在封闭原料库内暂存，原料库地面硬化；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防治物料遗撒；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封闭原料内进行，且设洒水抑尘。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项目由来</b></p> <p>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销售等。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卜村麻地组，占地面积 4588m<sup>2</sup>。</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该进行环境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类别，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诚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场地进行实地踏勘，通过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b>2.2项目建设概况</b></p> <p>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白云石粉、白砂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卜村麻地组，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23°30'7.827"；北纬41°57'16.28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p> <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4 台、色选机 4 台、雷蒙机 1 台，产能共计 60000t/a，其中色选产品 15000t/a、雷蒙磨粉 10000t/a、白砂白云石粉 35000t/a。</p> <p>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2-1。</p>
------	---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主体生产车间一座，钢结构，建筑面积约3400m <sup>2</sup> ，生产车间新增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筛分机4台、色选机4台、雷蒙机1台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占地面积约700m <sup>2</sup> ，用于存放白云石原矿。	
	产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用于存放白云石产品。	
	运输	本项目外部运输委托第三方进行，车间内采用叉车、铲车运输原料及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1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为村镇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暖	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取电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1.颚破、锤破、筛分等设备均通过各自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全部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每两套色选机共用一套除尘器，因此色选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雷蒙磨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物料装卸、输送、储存以及生产设施位于封闭车间内。 2.运输车辆封闭，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3.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1.物料装卸、输送、储存以及生产设施位于封闭车间内。 2.运输车辆封闭，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3.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除尘灰、车间沉降灰暂存于产品储存区，定期外售。 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堆存。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 2.3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1	白云石	60253.21	5-50cm	5000	原料库堆存
2	包装袋	-	吨袋、50kg包装袋	-	原料库堆存
3	机油	0.2	25kg/桶	-	随用随购

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化学成分为  $\text{CaMg}(\text{CO}_3)_2$ 。三方晶系，晶体呈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聚片双晶常见。集合体通常呈粒状。纯者为白色；含铁时呈灰色；风化后呈褐色，玻璃光泽，是组成白云岩的主要矿物。海相沉积成因的白云岩常与菱铁矿层、石灰岩层成互层产出。在湖相沉积物中，白云石与石膏、硬石膏、石盐、钾盐等共生。

机油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主要以来自原油蒸馏装置的润滑油馏分和渣油馏分为原料。

### (2) 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水	t/a	108	由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	电	万 Kwh/a	25	由电网统一供电

## 2.4产品方案

本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产品为白云石白砂和白云石粉，产能共计60000t/a。根据客户需求，上述部分产品需要进入色选机进行精选，色选产品约15000t/a；部分产品需要进入雷蒙机进行磨粉，磨粉产品约10000t/a。

本项目建设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4。色选和磨粉产品约25000t/a，具体方案见表2-5。最终全厂出厂产品方案见表2-6。

**表2-4 破碎筛分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包装
1	白砂	10-20目	10000	根据客户需求, 50kg/袋或者吨袋包装
		20-40目	10000	
		40-80目	10000	
		80-120目	18000	
2	白云石粉	120-180目	5000	根据客户需求, 50kg/袋或者吨袋包装
		325目	7000	
合计			60000	

**表2-5 色选、磨粉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包装
1	色选产品	全部规格	精砂: 14000	根据客户需求, 50kg/袋或者吨袋包装
			普砂: 1000	
2	雷蒙产品	800目、1250目	白云石粉: 10000	根据客户需求, 50kg/袋或者吨袋包装

**表2-6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包装
1	白砂	10-20目	5000	根据客户需求, 50kg/袋或者吨袋包装
		20-40目	5000	
		40-80目	5000	
		80-120目	12000	
2	白云石粉	120-180目	3000	根据客户需求, 50kg/袋或者吨袋包装
		325目	5000	
3	色选产品	全部规格	精砂: 14000	
			普砂: 1000	
4	雷蒙产品	800目、1250目	10000	
合计			60000	

产品质量执行企业标准, 指标白度 $\geq 90\%$ ,  $MgO \geq 20\%$ ,  $CaO \geq 30\%$ , 含水量 $\leq 0.3\%$ , pH 值 8.5~9.5,  $Fe_2O_3$  含量 $\leq 0.02\%$ 。

## 2.5 物料平衡

根据本项目原料及产品方案,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2-7 物料平衡 单位: t/a**

投入		出方	
原料	数量	产出	数量
白云石	60253.21	白砂	48000
		白云石粉	12000
		粉尘	8.61
		收尘灰	219.5
		落地灰	25.1
			60253.21

## 2.6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8。

**表2-8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振动给料机	30kW, 20t/h	1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30t/h	1
3	提升机	TH350	2
4	锤式破碎机	750, 30t/h	1
5	筛分机	30kW, 5t/h	4
6	雷蒙机	5R, 5t/h	1
7	色选机	HK1680-2ZA, 1.5t/h	4
8	空压机		3
9	储料罐	60t、15t	2
10	产品储料罐	5t-15t	6
11	储料罐(色选线)	5t	4
12	储料罐(雷蒙线)	5t	1
13	打包机		1
14	铲车		1
15	叉车		3
16	布袋除尘器	破碎筛分风量24000m <sup>3</sup> /h, 每套色选风量3000 m <sup>3</sup> /h, 雷蒙风量3000 m <sup>3</sup> /h	4
17	吸尘车		1

## 2.7公用工程

### 2.7.1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用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

(DB21/T 1237-2020)，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参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45L/人.d计，建设项目职工10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45t/d，项目年生产240天，则生活用水水量为108t/a。

####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86.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2.7.2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 **2.7.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

#### **2.8组织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职工10人。两班制，每天工作16个小时（6:00-22:00），夜间不运行，年工作240天。

#### **2.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内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生产车间内由北至南依次布置原料储存区、生产区、产品储存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 2.10 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建设周期约4个月，主要包括平整土地、主体工程施工、内部设备安装等过程，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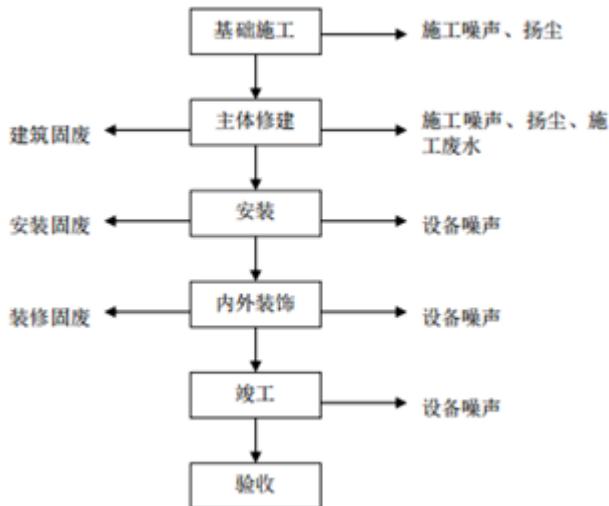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节点图。

##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白云石砂、白云石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投料、破碎、筛分、磨粉以及色选等过程，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 2.11.1 破碎筛分

#### (1) 投料

原料白云石粒径约5-50cm，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车间原料存储区域进行储存，卸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和噪声N。卸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料主要为块状，粉尘料较小，且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地面，收集后外售，少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原料卸料后，用铲车将原料送到振动给料机上后进入到颚式破碎机，上料过程产生粉尘G2和噪声N。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颚式破碎

矿石在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将5-50cm原料矿石破碎成1-5cm小块碎石，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3和噪声N。破碎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

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锤式破碎机

经过颚式破碎后的原料通过提升机输送储料罐，再经管道进入锤式破碎机，将小块白云石碎石继续破碎至0-0.5cm粒径，该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4和噪声N4。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筛分

破碎后原料通过提升机送入筛分机筛分，筛出不同规格的产品。筛分后不同粒径的产品分别进入封闭的不同的储料罐，在储料罐出口进行包装，暂存生产厂房后等待外售或根据客户需要进入色选或者雷蒙工序。筛上料返回破碎工序重新破碎。该过程产生筛分粉尘G4、包装粉尘G5以及噪声N，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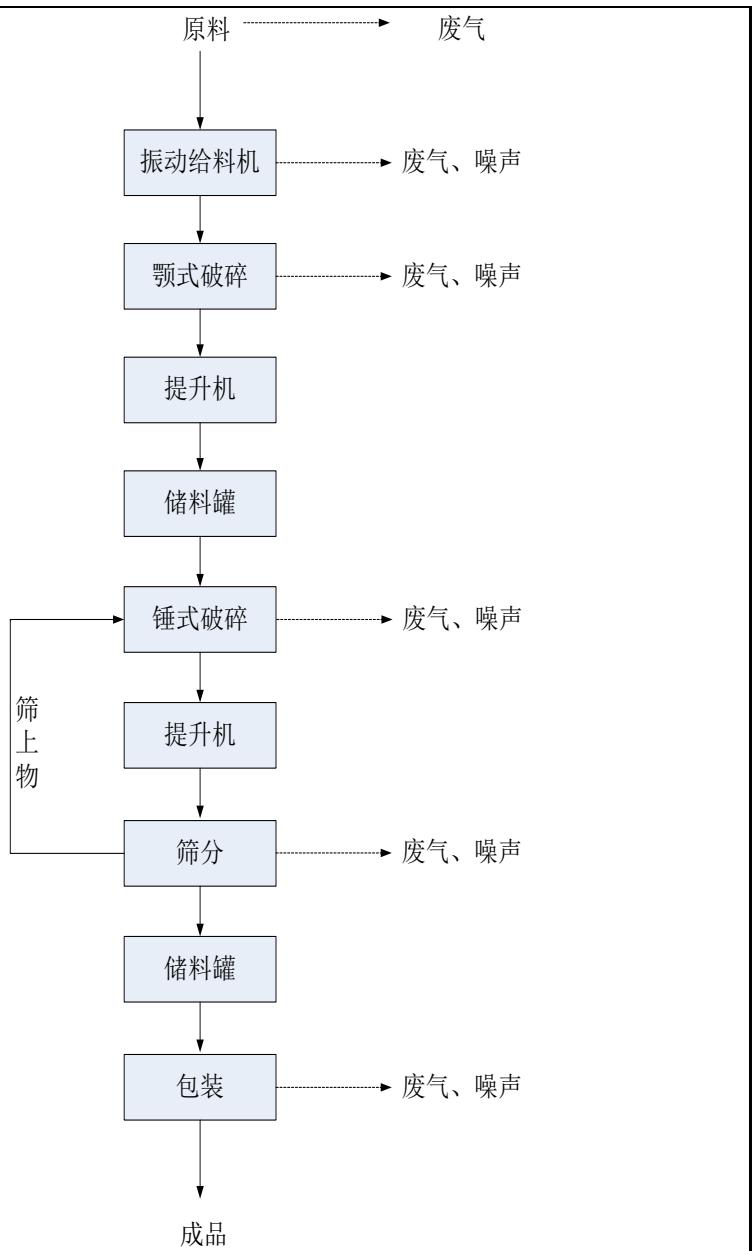


图2-2 破碎筛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2.11.2 色选

筛分合格的物料包装后储存在产品储存区待售或按客户要求进入色选、磨粉工序。部分需色选的物料通过叉车运输至色选区域，人工加入色选工序储料罐，再由输送带进入色选机色选，色选完成的成品（精砂和普砂）分别从色选机白色成品出料口和杂色成品出料口出料，由封闭管道进入成品储罐；待包装时从成品储罐出料口连接包装袋，缝包束口，由叉车运至成品区储存。不同粒径的物料色选分离过程相同。

色选机工作原理：根据矿粉的颜色差异将矿粉分选开来。物料从顶

部的料斗进入机器，被选物料沿供料分配槽下落。物料通过滑道上端，顺滑道加速下滑进入分选箱内。进入分选箱后，从图像处理传感器 CCD 和背景装置间穿过，在 LED 光源的作用下，CCD 接受来自被选物料的合成光信号，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并放大处理后传输至 FPGA+ARM 运算处理系统，然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驱动空压机喷射阀动作，将其中杂色颗粒吹至杂色出料口，白色物料下落至白色出料口，从而使被选物料达到精选的目的。此工序产生色选粉尘（G6）及噪声（N）。色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色选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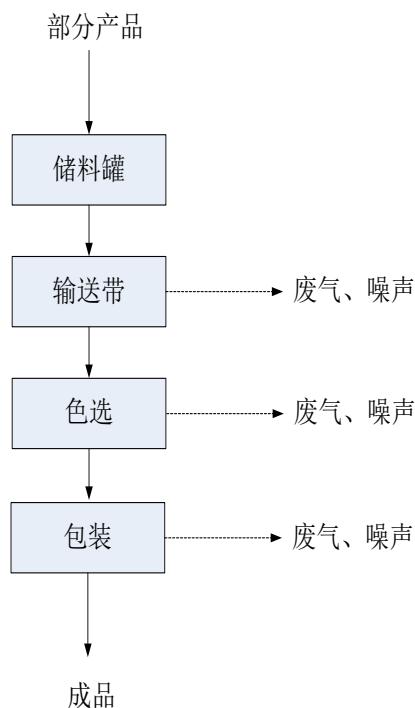


图2-3 色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2.11.3 磨粉

筛选合格的物料包装后储存在产品储存区待售或按客户要求进入色选、磨粉工序。部分需要磨粉的产品由叉车运输至雷蒙磨粉区域，人工加入雷蒙工序储料罐，再由输送带进入雷蒙机进行磨粉。雷蒙机系统包括磨机主体、分离器、旋风收集器、布袋收集器、循环风机等。其工作原理是物料在磨机内在悬辊与磨盘的作用下进行研磨，被磨细的物料在负压作用下随气流进入旋风收集器进行物料分离和收集，收集后的合

格产品经吨袋包装。由于磨室内被粉磨的物料含有一定的水分，研磨时产生的热量会导致磨室内的气体蒸发膨胀而改变系统的气流量，加上进料口及各管道结合处的密封性问题，外界空气的进入使得系统内的气流失去平衡，为此，通过设置在风机出风口的排气管阀门将多余气体导入袋式除尘器内，并经净化后排出，在调节系统气流平衡的同时实现环保生产。此工序产生磨粉粉尘（G7）和噪声（N），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磨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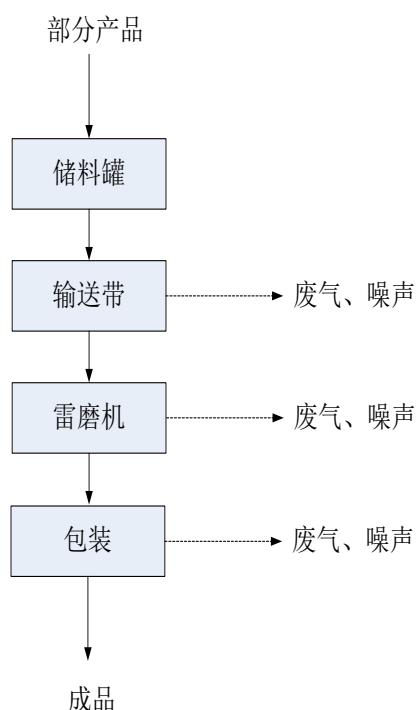


图2-4 磨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2.11.4 其他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厂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与收集的地面沉降灰一同外售。废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

排污节点汇总见表2-9。

表2-9 排污节点汇总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废气	汽车卸料、堆存、转运、储罐投料等	颗粒物	卸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料粒径较大，粉尘料较小，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地面收集后外售，少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投料	颗粒物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色选废气通过（TA002、TA003）处理，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	颗粒物	
	筛分	颗粒物	
	色选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雷蒙	颗粒物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间歇排放
固废	布袋除尘收集灰	除尘灰	外售
	落地灰	除尘灰	
	废布袋	废布袋	厂家回收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矿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用地为空地，无现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收集《2022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00	4000	4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的年平均浓度均达标；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能够达标；O<sub>3</sub>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够达标，属于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现状数据引用《岫岩满族自治县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方解石项目》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 2100m 处，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为 3 年内数据且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符合导则及报告表编制要求，故引用数据有效。

##### ①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下表 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m
包家堡村	TSP	连续监测 3 天	S	2100

##### ②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包家堡村	TSP	日均值	0.3	0.072-0.096	3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简报》，大洋河口子街断面监测项目包括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大洋河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标准	达标情况
口子街	年均值	1.8	9.8	1.8	0.25	0.041	0.24	II	达标
	最大值	2.8	18.0	3.4	0.88	0.123	0.30		

根据表3-4可以看出，大洋河口子街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要求。

###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 3.4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 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估计等，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 3.6 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7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卜村麻地组，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北侧110米处为麻地组，南侧185m处为李家堡子。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居民，北侧110米处麻地组和南侧185m处李家堡子。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p>																																		
	<b>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colspan="2">距厂界</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麻地组</td> <td>123° 13' 23.816"</td> <td>40° 28' 18.566"</td> <td>N</td> <td>110</td> <td>193</td> <td rowspan="2">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李家堡子</td> <td>123° 13' 9.448"</td> <td>40° 27' 48.053"</td> <td>S</td> <td>185</td> <td>175</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3">大洋河</td> <td>SW</td> <td>1250</td> <td>/</td> <td>GB3838-2002中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厂界		规模(人)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麻地组	123° 13' 23.816"	40° 28' 18.566"	N	110	193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李家堡子	123° 13' 9.448"	40° 27' 48.053"	S	185	175	地表水	大洋河			SW	1250	/	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厂界				规模(人)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麻地组	123° 13' 23.816"	40° 28' 18.566"	N	110	193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李家堡子	123° 13' 9.448"	40° 27' 48.053"	S	185	175																													
地表水	大洋河			SW	1250	/	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3.8废气排放标准</b></p> <p><b>施工期：</b>施工期排放的施工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具体见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td> </tr> </tbody> </table> <p><b>运营期：</b>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执行，具体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废气有组织排放与控制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d>0.8</td> <td>厂界外10m范围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b>3.9噪声排放标准</b></p> <p><b>施工期：</b>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0.8	厂界外10m范围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0.8	厂界外10m范围浓度最高点																															

	<p>GB12523-2011),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p> <p><b>运营期:</b>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故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p>
总量控制指标	<p><b>3.10 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辽宁省城市垃圾管理规定》。</p> <p>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等文件要求, 确定污染物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p> <p>因此,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均为0。</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b>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1) 废气：  施工期空气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粉尘、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各类汽车尾气、车辆扬尘等，可以通过洒水、减缓车辆行驶速度等方法抑尘；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加强室内通风；此外，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厂可以减少扬尘和废气对空气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密闭防护围挡，围挡高度不小于2.5m，控制扬尘飞散范围。  2) 遇有5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发布红色预警时，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3)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物材料和裸露场地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土方使用绿色密目网覆盖严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4) 施工垃圾清扫前先洒水湿润，运输可采用搭设封闭式专用垃圾通道运输或采用密封容器、装袋清运，并派专人进行检查、监督。  5)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场地。  6) 严格限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所。  7) 施工中，对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进行妥善管理和及时检修，并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保养工作；由于项目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均为间歇性排放，且使用的燃料为清洁能源轻柴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施工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因此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期厂界粉尘达到《辽宁省施工及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
-----------	---

影响。

(2) 废水:

工程施工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主要有清洗车辆、道路的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单位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材料及临时堆土的喷洒用水或施工场地喷洒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则施工期废水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机械设备（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等）噪声和厂房内地面、墙体的冲钻、打孔。其噪声值大约在75~95dB（A）左右。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小项目施工噪声，施工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施工。具体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施工技术，减少现场高噪声作业工序。
- 2) 施工单位加强对高噪声施工机械的养护。采用螺旋、静压式打桩机新技术；施工机械设备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工程场地的噪声源。
-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首先，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此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
- 4) 施工现场禁止动锯切割，砌块、石材等各种材料均在封闭的加工场地进行切割，运输成品到现场施工。
- 5) 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如果乱堆乱放，不仅会影响施工场地的美观和卫生，而且容易引起细菌、蝇和蚊等的滋生，危害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

	<p>圾经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能够有效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建筑垃圾均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施工过程是暂时的，且本项目工期较短，只要施工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工序包括原料装卸、上料、破碎、筛分、色选、雷蒙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原料装卸位于封闭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经各自除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色选经各自除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雷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最终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该项目产品为白云石粉和白砂，属于非金属和矿物制品，无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计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系数的利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系数进行计算。</p> <p><b>4.2.1有组织源强</b></p> <p>(1) 原料投料粉尘</p> <p>本项目原料投料量约60253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资料，投料粉尘的产生系数取0.02kg/t（投料），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1.2t/a，0.50kg/h（年工作2400h）。项目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则有组织收集量为0.45kg/h，无组织产生量为0.05kg/h。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效率为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45kg/h。</p>

## (2) 破碎系统粉尘

本项目破碎系统包括颚式破碎和锤式破碎，颚式破碎原料60253t/a，锤式破碎考虑返料破碎量约66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和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3kg/t产品，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42.67t/a，37.54kg/h（3800h）。破碎系统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则两级破碎系统有组织收集量为33.79kg/h，无组织产生量为3.75kg/h。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效率为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338kg/h。

## (3) 筛分系统粉尘

本项目筛分考虑返料筛分量约66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和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3kg/t产品，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74.58t/a，19.63kg/h（3800h）。筛分系统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则筛分系统有组织收集量为17.66kg/h，无组织产生量为1.96kg/h。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效率为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77kg/h。

## (4) 色选粉尘

色选系统产品约15000t/a。色选人工投料进入储料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资料，投料粉尘的产生系数取0.02kg/t（投料），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0.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和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无色选工序产污系数，参照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3kg/t产品计算，则色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6.95t/a。则色选工序产尘量共计17.25t/a，6.78kg/h（2500h）。色选系统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则色选系统有组织收集量为6.21kg/h，无组织产生量为0.57kg/h。项目共计4台色选机，每两套设备共用一

套除尘器，因此色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效率为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共计为0.062kg/h。

#### （5）雷蒙磨粉粉尘

雷蒙系统产品约10000t/a。雷蒙机人工投料进入储料罐，投料时间较短，投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资料，投料粉尘的产生系数取0.02kg/t（投料），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0.2t/a，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和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9kg/t产品，则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1.9t/a，5.95kg/h（2000h）。雷蒙系统有组织收集量为5.95kg/h，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效率为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595kg/h。

#### （6）包装粉尘

本项目包装包括破碎筛分系统产品包装60000t/a，色选产品包装15000t/a，雷蒙磨粉产品包装100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资料，包装粉尘的产生系数取0.125kg/t（包装产品）。则筛分破碎包装粉尘产生量约7.5t/a，1.97kg/h（年工作3800h），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则有组织收集量为1.776kg/h，无组织产生量为0.197kg/h；色选包装粉尘产生量约1.875t/a，0.75kg/h（年工作2500h），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则有组织收集量为0.675kg/h，无组织产生量为0.075kg/h；磨粉包装粉尘产生量约1.25t/a，0.625kg/h（年工作2000h），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则有组织收集量为0.56kg/h，无组织产生量为0.0625kg/h。包装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效率为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3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年运行 时间h	产生情况			集气效 率%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颗粒物	30000	2400	0.45	1.08	90	99	20.4	0.0045	0.0108	
破碎	颗粒物		3800	33.79	128.4	90	99		0.338	1.281	
筛分	颗粒物		3800	17.66	67.12	90	99		0.177	0.671	
色选	颗粒物		2500	6.21	15.52	90	99		0.062	0.155	
包装	颗粒物		3800	3.01	9.56	90	99		0.03	0.096	
磨粉	颗粒物		3000	2000	1983.3	5.95	11.9	100	99	19.8	0.0595

由表4-1可以看出，本项目各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均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 4-2 有组织排放源参数										
排气筒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 速度 /(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 物 排 放速 率/ (kg/h)
	经度 (度)	纬度 (度)								
DA001	123.221725227	40.467688534		185	15	0.7	21.6	20	3800	0.611
DA002	123.221419455	40.468009058		187	15	0.3	11.8	20	2000	0.0595

#### 4.2.2 无组织源强

(1) 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白云石（5-50cm），年用量约60253t/a，通过汽运运输至厂区，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资料，卸料的产生系数取0.02kg/t，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1.2t/a。项目卸料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待粉尘完全沉降后，工作人员利用吸尘车清理地面沉降粉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80%，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4t/a。

(2) 原料储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在封闭厂房内储存，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3) 储料罐粉尘

筛分破碎由提升机将物料投入储料罐中产生少量粉尘，投料量约132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

关资料，投料粉尘的产生系数取 0.02kg/t（投料），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2.64t/a。投料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待粉尘完全沉降后，工作人员利用吸尘车清理地面沉降粉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53t/a。

#### (4) 厂房内转运粉尘

产品在厂房内转运采用叉车倒运，倒运量约850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相关资料，转运产生系数取 0.032kg/t， 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2.72t/a。项目转运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待粉尘完全沉降后，工作人员利用吸尘车清理地面沉降粉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54t/a。

#### (5) 未收集粉尘

该项目在各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90%，集气罩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内。

该项目全部物料储存及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待粉尘完全沉降后，工作人员利用吸尘车清理地面沉降粉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具体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表4-2，全厂无组织排放量为6.28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面源高 度m
原料卸料	颗粒物	1.2	0.24	112	26	12
投料	颗粒物	0.12	0.024			
破碎	颗粒物	14.26	2.852			
筛分	颗粒物	7.46	1.492			
破碎筛分储 罐投料	颗粒物	2.64	0.53			
色选	颗粒物	1.73	0.346			
雷蒙投料	颗粒物	0.2	0.04			
包装	颗粒物	1.06	0.212			
转运	颗粒物	2.72	0.544			
合计		31.39	6.28			

### 4.2.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废气影响分析

####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核算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4	0.611	2.217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9.8	0.0595	0.119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2.3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无组织核算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	《镁制耐火材料 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21/3011- 2018)	0.8	0.24
3	投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			0.024
4	破碎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			2.852
5	筛分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			1.492
6	储罐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			0.53
7	色选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			0.346
8	雷蒙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			0.04
9	包装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			0.212
10	转运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			0.5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28		

## (2) 废气影响分析

通过污染源源强计算以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可以看出，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共计 2 个排气筒，分别为破碎、筛分、色选工序颗粒物收集处置后排气筒 DA001，排放浓度为 20.4mg/m<sup>3</sup>，排放量为 2.217t/a；雷蒙工序颗粒物收集处置后排气筒 DA002，排放浓度为 19.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19 t/a。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点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经车间阻拦以及吸尘车吸尘等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大大降低。因此，该项目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原料上料、转运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90%，各工序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中部进入空气均匀箱，部分含尘量较大的气体从均匀箱下部长口进入下部灰斗，大部分空气经百叶口进入除尘器，中部箱体经过滤袋净化含尘气体。净化后气体经滤袋后进入上部箱体，经过箱体侧部矩形诱导管汇集在出口处排出。沉落在灰斗中粉尘将由螺旋输送机排至外部。

本项目无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物料破碎、筛分等工艺，袋式除尘器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一系列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1) 原料、产品存放在封闭车间内，装卸、投料时提高机械化水平并减小装卸落差，最大限度的减少装卸和储运物料产生的粉尘。
- (2) 生产车间内原料破碎筛分及物料输送等设备封闭，并在设备进出料口及皮带接头设置集气罩进行除尘，投料口采取软帘遮盖，进行半封闭。
- (3) 各生产工序和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运输在封闭的车间、采取抑尘措施的堆场内作业，地面进行硬化；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 (4) 原料、产品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厂区至主干道道路硬化，洒水车洒水对厂区及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和洒水抑尘，保持清洁。
- (5) 企业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备工作效率达到设计水平。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DA001、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无组织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4.2.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0%计，非正常状况处理时间为0.5h。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6。

**表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排气筒 (DA001)	除尘装置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	颗粒物	2037	61.1	0.5	1
排气筒 (DA002)	除尘装置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	颗粒物	1983	5.95	0.5	1

生产车间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待除尘器正常工作后继续生产，降低环境影响。

#### 4.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 4.3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6.4t/a。员工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中，定期清掏，不外排。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SS浓度约300mg/L，有COD<sub>Cr</sub>约4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对环境影响较小。

#### 4.4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包括破碎机、筛分机、色选机、雷蒙机等；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4-8。

**表 4-8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距离m
1	振动给料机	56	67	8	80	低噪声设备、减震、全封闭	5	66	2400	25	41	1
2	颚式破碎机	51	57	1	95		5	81	2400	25	56	1
3	锤式破碎机	48	43	1	95		5	81	2400	25	56	1
4	筛分机	50	34	8	85		3	75	2400	25	50	1
5	筛分机	48	35	8	85		4	73	2400	25	48	1
6	筛分机	46	36	8	85		5	71	2400	25	46	1
7	筛分机	44	37	8	85		6	69	2400	25	44	1
8	色选机	43	17	1.5	85		5	71	1200	25	46	1
9	色选机	40	0	1.5	85		5	71	1200	25	46	1
10	色选机	18	37	1.5	85		5	71	1200	25	46	1
11	色选机	25	57	1.5	85		5	71	1200	25	46	1
12	雷蒙机	30	73	1	95		5	81	1200	25	56	1
13	风机	57	41	1	90		3	80	2400	25	55	1
14	风机	29	77	1	90		3	80	1200	25	55	1
15	空压机	51	48	1	90		5	76	2400	25	51	1
16	空压机	43	10	1	90		5	76	2400	25	51	1
16	空压机	24	50	1	90		5	76	2400	25	51	1

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4.2预测分析

根据噪声源参数，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① 室内声传播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③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5.2	60	达标
南厂界	55.0	60	达标
西厂界	54.8	60	达标
北厂界	54.9	60	达标

由表4-9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即昼间60dB(A)的要求, 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对产生噪声设备和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上述噪声源在项目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此外建议企业注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注意车间布局, 将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提高机械装配精度, 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防止共振;
- ③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 ④对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操作人员, 发放、配带防噪耳塞, 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 ⑤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⑥禁止夜间22:00-6:00生产。

#### 4.4.3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4-10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采样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次/季	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落地灰、废布袋、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油桶。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 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原料破碎、筛分、磨粉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布袋除尘器定期收集除尘灰，年产生量约219.5t/a。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内外储存。

② 落地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在车间内沉降，落地灰约25.1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不在厂区内外储存。

③ 废布袋

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产生量约0.2t/a。

④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故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 废矿物油及油桶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及油桶，年产生量约为0.1t/a，废油桶产生量0.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	固态	101-999-66	219.5	外售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
2	落地灰		车间除尘	固态	101-999-66	25.1	
3	废布袋		除尘器	固态	101-999-99	0.2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液态	900-214-08	0.1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900-249-08	0.01	
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1.2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及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0d	T, I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及检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0d	T, I

#### 4.5.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统一收集的除尘灰和落地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在产品储存区暂存后销售；废布袋定期更换，更换前及时联系布袋厂家，由厂家上门回收，不在厂内储存，因此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年产生量共0.11t，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分类管理要求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323）有关规定，登记管理单位设置危废贮存点即可。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1个，位于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4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323）对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p>(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建设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南侧，具有固定区域，与其他区域采区隔离措施；设置防渗托盘，配备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不直接堆放危险废物；车间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0.1t/a，小于3t。</p> <p>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323）要求。</p>												
<b>4.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b>													
本项目设有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内主要储存废矿物油、废油桶等，主要污染物类型为有机化学品及石油类。													
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向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只有在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泄露或防渗层破裂等不良情况下，使得危废贮存点暂存的油类污染物渗入地下，才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见表 4-13。													
<b>表 4-13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区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措施及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渗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区、化粪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取厚度<math>Mb \geq 6.0m</math>, 渗透系数<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math>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防渗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取厚度<math>Mb \geq 1.5m</math>, 渗透系数<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math>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防渗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地面硬化</td></tr> </tbody> </table>		分区名称	位置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化粪池	采取厚度 $Mb \geq 6.0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取厚度 $Mb \geq 1.5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分区名称	位置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化粪池	采取厚度 $Mb \geq 6.0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取厚度 $Mb \geq 1.5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b>4.7环境风险分析</b>													
<b>4.7.1 Q 值计算</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暂存的废矿物油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													

018) 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Q 值计算详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_n$
废矿物油	危废贮存点	0.1	2500	0.0004
合计		$\sum q_n/Q_n = 0.0004 < 1$		

根据表4-14, Q 值<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相应评价内容主要进行风险识别和事故影响简要分析, 同时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 4.7.2 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暂存的废矿物油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 对应风险单元为危废贮存点。

#### 4.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评价主要考虑危废贮存点内暂存的废矿物油发生泄漏事故影响, 主要原因可能是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由于危废贮存点若发生泄漏事故时, 比较容易发现, 只要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 就可避免废矿物油向下渗漏到地下水, 污染土壤与地下水。因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地面防渗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 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应配备符合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有健全的安全

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的运转。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区域应配置易燃物标志、消防栓等，禁止在周围吸烟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 4.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详见表 4-15。

表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24
	雷蒙机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	6
废水	化粪池	2
固废	规范的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处理	3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5
	环保总投资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破碎、筛分、色选、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排气筒(DA002) 磨粉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灰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落地灰	外售		
	废布袋	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矿物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②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5) 组织落实“三同时”，本项目竣工后组织自主验收。

## 二、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排污许可证。

## 三、验收三同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四、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GB/T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有关规定。

五、企业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六、加强企业环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8.61	0	8.61	8.61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收集灰	0	0	0	219.5	0	219.5	219.5
	落地灰	0	0	0	25.1	0	25.1	25.1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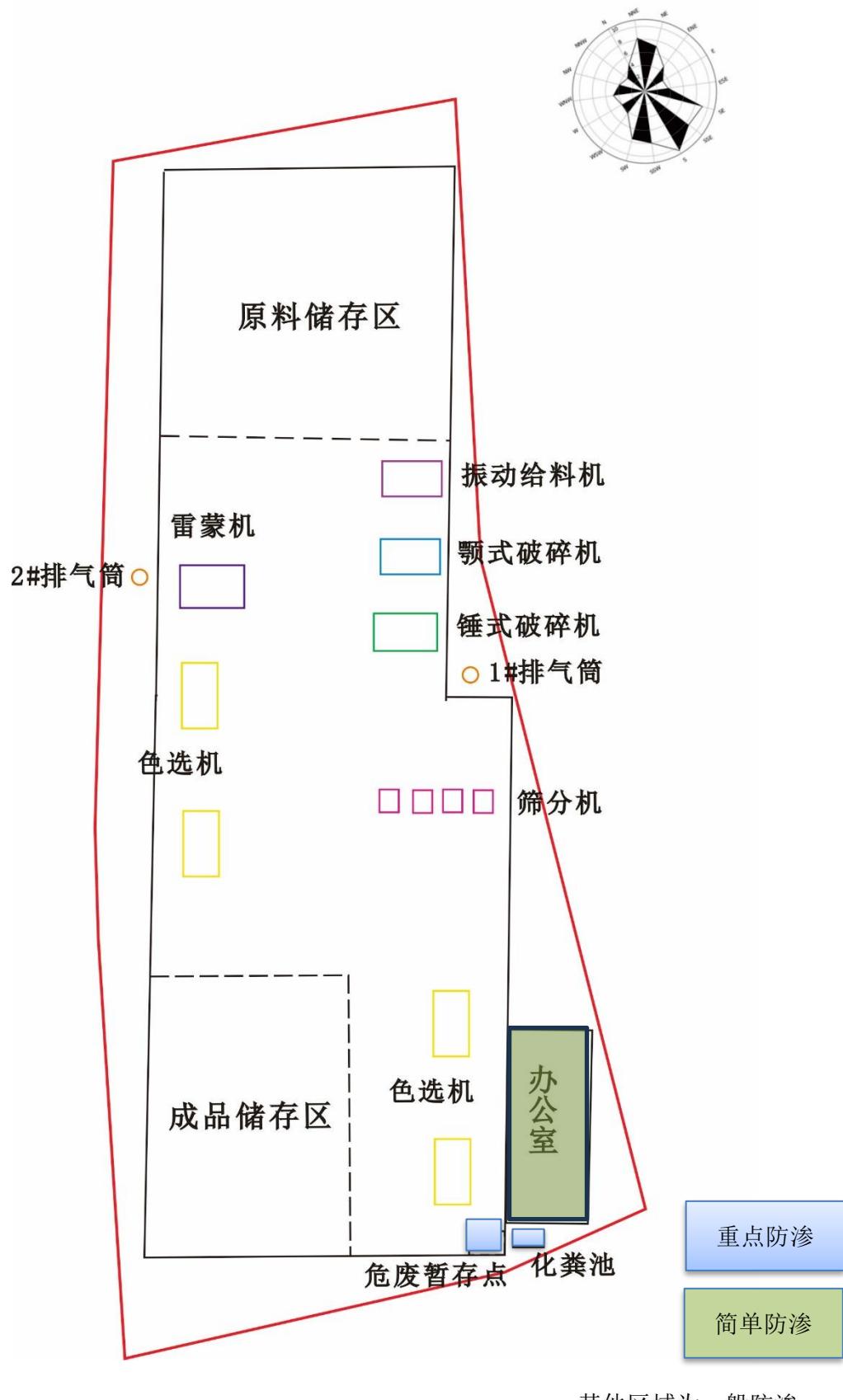
##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邻情况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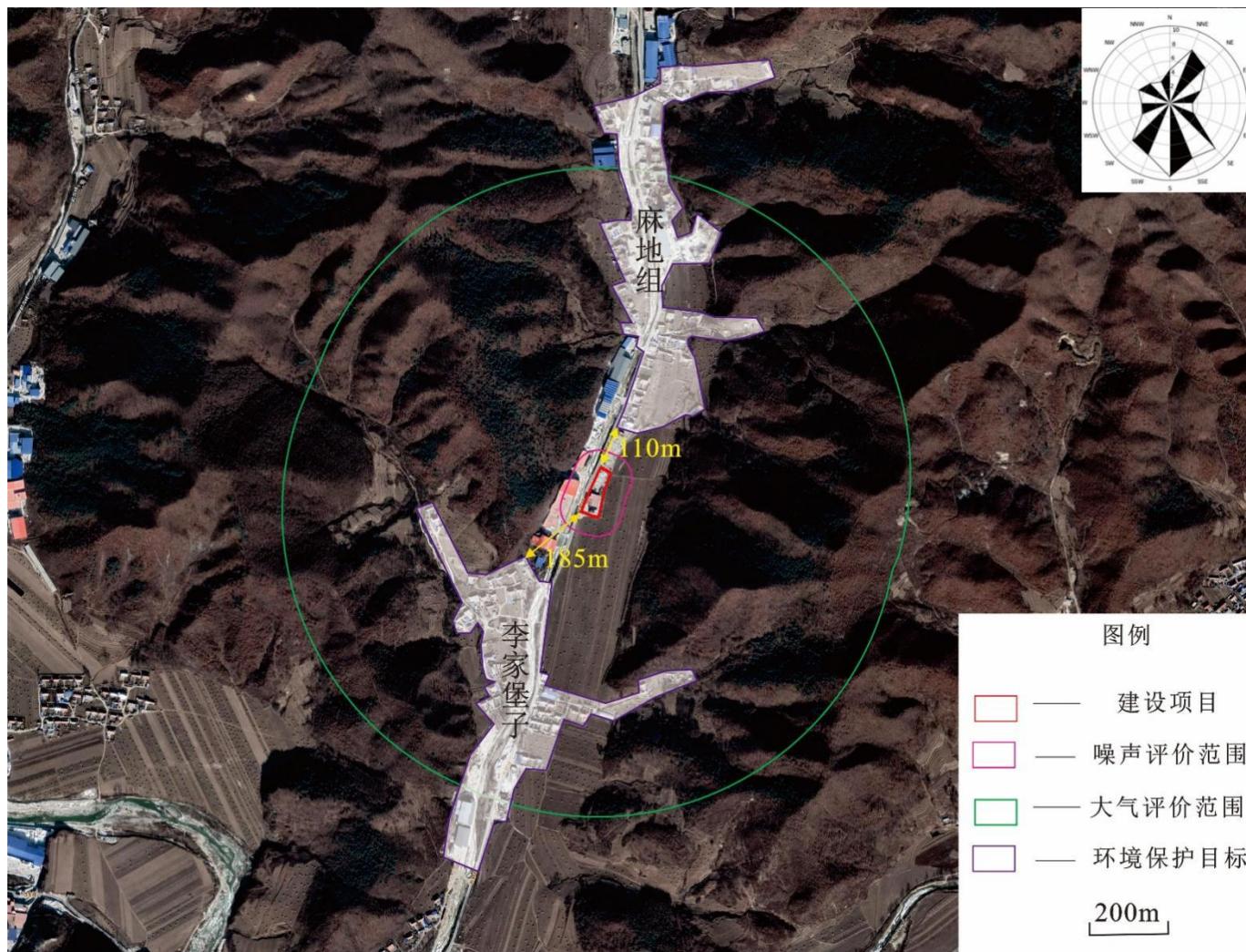
图例

□ — 建设项目

● — 大气监测点位

200m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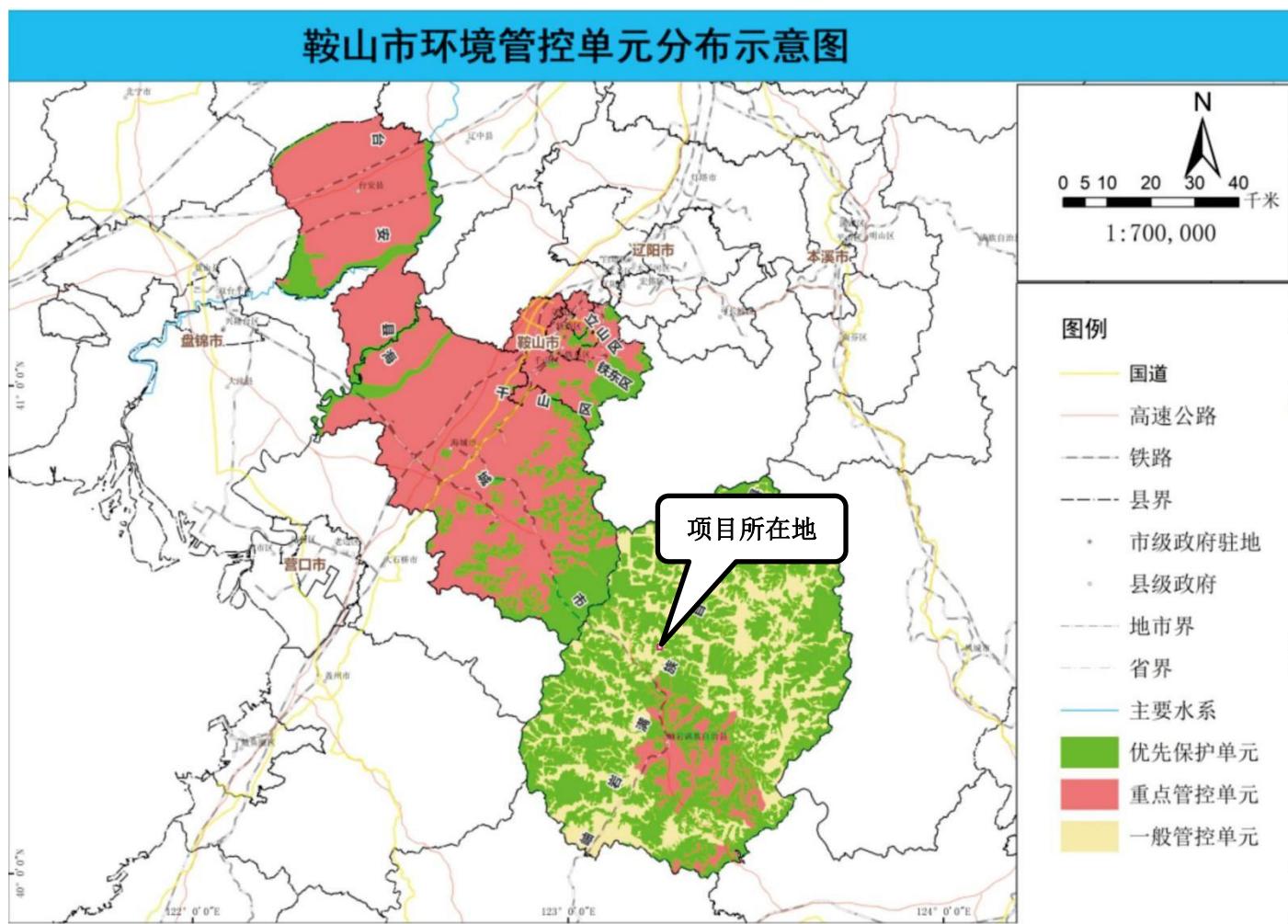


图例

- 建设项目
- 噪声评价范围
- 大气评价范围
- 环境保护目标

200m

附图6 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图



##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辽宁诚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白云石粉、白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 附件2 立项文件

**关于《年产6万吨白云石粉、白砂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3）77号

项目代码：2306-210323-04-05-909397

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6万吨白云石粉、白砂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嘉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白云石粉、白砂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堡村麻地组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6万吨白云石粉、白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588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库房，购置捶打机、色选机、雷蒙粉磨机等设备。

五、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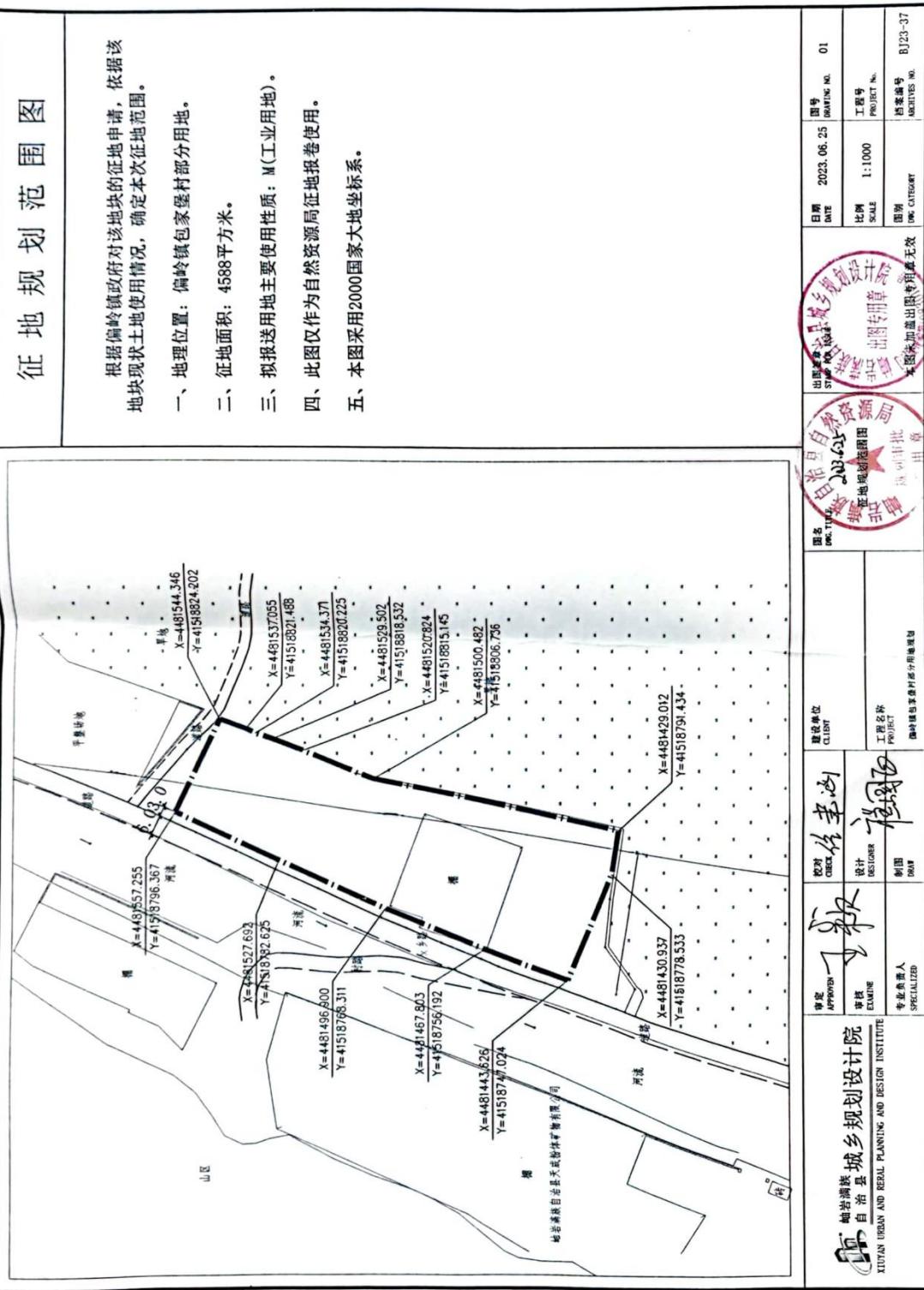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6月25日



### 附件3 营业执照



## 附件4 征地范围



## 附件5 三线一单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application for 'Three Lines and One Map' compliance analysis. The title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is displayed prominently at the top. Below the title, a note states: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According to relevant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the results of this system query are仅供参考).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请输入经度' (Input Longitude) and '请输入纬度' (Input Latitude), both currently empty. A '点位查询' (Point Position Query) button is located above these fields.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区域查询' (Area Query) section containing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value: '123.2219631 40.46822816,123.2215733 40.46719028,123.2210501 40.46732288,123.2216354 40.46834504,123.2219631 40.46822816'. A large blue rectangular button labeled '立即分析' (Analyze Immediately)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area query input. To the right of this button is a smaller blue button labeled '重置信息' (Reset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ZH2103233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6 监测报告



18061205A005

正本

# 检测报告

SYLC20210899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  
白云石破碎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6月08日

## 声 明

- 1、 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至 05 月 22 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白云石破碎加工项目的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提交检测报告。

## 一、大气检测

### 1、检测概况

表 1-1-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05.20-2021.05.22	项目北侧 20m 处居民点	1 次/天，共 3 天	总悬浮颗粒物	李信 武海波

表 1-1-2 气象信息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1.05.20	多云	1.2-2.4m/s	东南	12-22℃	100.0-100.8kPa
2021.05.21	多云	1.1-2.5m/s	南	11-28℃	99.6-100.7kPa
2021.05.22	多云	1.1-2.2m/s	东南	12-27℃	99.6-100.8kPa

### 2、分析项目

表 1-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50-5B	0.001mg/m <sup>3</sup>

### 3、检测结果

表 1-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北侧 20m 处居民点	2021.05.20	B01052001	0.072	mg/m <sup>3</sup>
			2021.05.21	B01052101	0.096	
			2021.05.22	B01052201	0.085	

## 二、噪声检测

### 1、检测概况

表 2-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经纬度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2021.05.20	厂界北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E123°13'6.5" N40°26'51.5"	环境噪声	李信 武海波
	厂界西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E123°12'57.5" N40°26'47.8"		

表 2-1-2 气象信息统计表

日期	昼夜	天气情况	风速
	昼间	多云	2.1m/s
	夜间	多云	1.2m/s

### 2、分析项目

表 2-2-1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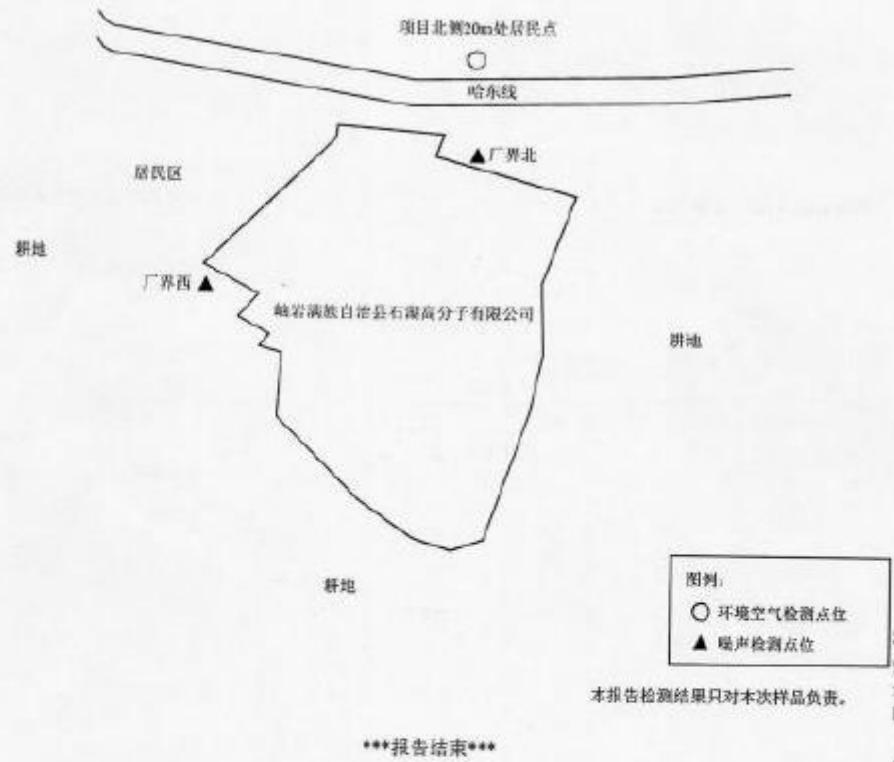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3、检测结果

表 2-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环境噪声	2021.05.20	昼间	厂界北	50	dB (A)
				厂界西	52	
			夜间	厂界北	42	
				厂界西	40	

### 三、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